

英国又一城市破产 但不等于瘫痪

英国中部工业城市诺丁汉日前宣告破产,继今年9月英第二大城市伯明翰之后又一个“破产城市”。

何为城市破产?它对英国普通民众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英国城市接连“暴雷”被认为是该国经济表现糟糕的重要缩影,表明越来越多的地方市政面临财务困境。

据英国媒体报道,诺丁汉宣布破产后,专家担心英国更多地方可能紧随其后。不过,城市破产与普通意义上的破产并不相同,宣布破产的地方政府仍将履行法律规定内的各项服务职能。



英国诺丁汉街道。新华社发

城市破产不等于瘫痪

11月29日,诺丁汉市政委员会宣布,该市“今年无法实现法律规定的平衡预算”,已根据《1988年地方政府财政法》第114条发布了通知。

伯明翰商学院企业与经济地理学教授约翰·布莱森解释说,用政治术语或媒体术语来解读,发布“第114条通知”通常被视为宣告破产。但依照法律,英国中央或地方政府“不可以破产”,因此,“第114条通知”所代表的意思是:诺丁汉市将停止法律规定服务之外的所有支出。

地方政府的法定支出包括教育服务、儿童保护和社会关怀、成人社会关怀、废物/垃圾箱收集、规划和住房服务、道路维护、图书馆服务等等。由此看来,城市破产并不等同于市政服务瘫痪、经济生活停摆的“绝境”。

诺丁汉市政委员会领导人大卫·梅伦告诉当地媒体:“我们将继续支付账单,我们将继续支付员工工资。”他还表示,不会关闭耗资1000万英镑(约合9069万元人民币)建造的新图书馆,但所有非必要支出“必须经过考虑”。

诺丁汉为何破产?

据统计,自2018年以来,英国已经有12个地方政府宣布破产,原因各不相同。今年9月英国第二大城市伯明翰因同工同酬的索赔方案面临巨额赔偿而宣布破产。也有城市因投资失败导致财政赤字飙升破产。

作为英国仅次于伦敦的第二大贸易集散地,诺丁汉何以走到如今境地?

诺丁汉市政委员会表示,儿童托管和成人社会服务需求增加、救济无家可归者的开支扩大和通货膨胀加剧,都给财政带来了额外压力,该市预计在2023—24财政年度超支2300万

英镑(2.09亿元人民币)。

诺丁汉近年来一直受财务问题困扰,此前已被英国政府监管。由在野党工党控制的该市议会将部分原因归咎于中央政府多年来拨款不足。

据布莱森介绍,英国地方政府收入约22%来自中央政府补贴,其余主要来自按住宅征收的市政税,以及酒吧、餐馆、杂货店等缴纳的商业税,增税幅度和增收渠道均极为有限。

目前英国经济增长陷入停滞,高通胀、高负债、高利率的三重压力下,越来越多地方政府财政难以为继。

“仅以今年10月为例,英国当月的通胀率降到4.7%,英格兰地方政府平均收入增长3.4%,加上部分地区的通胀水平远超平均,可能达到8%,仅通胀一项就给地方政府财政带来很大缺口。再加上人口老龄化需要的社会服务开支加大……据粗略统计,英格兰317个地方政府,其中大约十分之一面临财政困难。”

破产影响几何?

诺丁汉政府计划在未来21天内召开特别会议,商讨该市破产后将面临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

布莱森指出,通常情况下,英国中央政府将派出专员帮助地方政府平衡预算,找出在提供非必要服务方面需要削减的内容。

短时间内看,诺丁汉市宣布破产并不会对普通市民生活造成巨大影响。但因市政开支受到严格限制,一些福利改善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被暂时搁置。

当地民众担心,由于地方财政吃紧,公共治安和交通等法定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将大打折扣。而随着城市被贴上“破产”标签,影响未来吸引投资的前景。 (据新华社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11月30日在阿联酋迪拜开幕当天,就启动损失与损害基金达成一致。该成果为本届大会传递积极信号,但对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和最脆弱的群体来说,这还远远不够。

什么是损失与损害?

世界气象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截至10月底,2023年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1850年至1900年)的基线高出约1.4摄氏度。全球多地正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严重影响,导致生命和生计遭受损失,以及领土、农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丧失和退化等。

损失与损害是联合国气候谈判中的常用术语,但《公约》并没有就其定义达成一致。损失与损害通常被理解为由于缺乏减缓和适应措施,或尽管采取了措施,气候变化仍带来的负面影响。热浪、飓风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荒漠化、海洋酸化和盐碱化等都会造成损失与损害。

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与损害存在于经济和非经济两方面。经济损失与损害可以用货币价值来衡量,例如重建因洪水而受损的基础设施成本,或干旱导致的农业收入损失。非经济损失与损害是指难以或无法用货币价值衡量,如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等。

专家指出,对于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脆弱国家来说,损失与损害可能是永久性的。

损失与损害始终是争论焦点

自上世纪90年代初《公约》建立以来,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地区持续呼吁发达国家向其提供应对损失与损害的资金支持,损失与损害一直是气候变化谈判中各方争论的焦点之一。

1991年,在《公约》起草阶段,小岛屿国家联盟就强调需要解决脆弱国家面临的损失与损害问题,并提议建立一个保险机制为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然而,直到2007年的巴厘岛气候变化大会才将损失与损害的概念纳入正式谈判文本。2021年,在《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脆弱国家组成联盟主张创立针对损失与损害的金融机构或基金,虽然没有成功,但这次大会建立了为期两年的格拉斯哥对话机制以讨论损失与损害基金事宜。

损失与损害基金是在去年《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上正式建立的,基金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此后,经数次过渡委员会会议,该基金终于在COP28启动。不过,因为损失与损害决议没有提及规模或资金补充周期,这也引发了人们对该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质疑。

发达国家需要承诺更需要行动

损失与损害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分布不均,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遭受的损失与损害尤为严重。随着全球变暖加剧,未来的损失与损害会加剧。

2015年《巴黎协定》明确规定,无论是气候基金,还是适应资金,甚至是损失与损害基金,发达国家都有出资的责任和义务,发展中国家是自愿出资。损失与损害基金的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

基金启动当天,阿联酋和德国分别承诺提供1亿美元,英国、日本、美国也做出相关承诺。英国国际环境和发展协会执行主任汤姆·米切尔表示,迄今的基金总额“非常非常小”。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的气候金融研究员罗曼·魏克曼斯表示,发达国家“愿意为该基金投入多少钱还有待观察”。(据新华社电)